

附件七: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民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道路拼宽及厕所重建工程/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十组道路拼宽工程/2包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道路拼宽及厕所重建工程/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十组道路拼宽工程/2包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道路拼宽及厕所重建工程/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至蕲春路段十组道路拼宽工程/2包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佳付
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湖北腾益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丁付
日 期: 2024年05月27日